

产教融合下《证据鉴识》研究生优质课建设与教改实践

吕新华 亓英华

山东政法学院刑事司法学院, 中国·山东 济南 250014

摘要:《证据鉴识》是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中的一门核心实务课程, 具有极强的实践性与交叉性, 承担着衔接证据法学理论、法庭科学技术与司法办案实务的重要作用。针对传统课程存在的教学与实务脱节、实践体系碎片化等问题, 本研究系统阐述了课程的学科属性、建设目标与时代价值, 构建“理论筑基—技术赋能—实务淬炼—科研提升”四位一体的课程建设框架, 并且从重构模块化教学内容、创新双师协同教学模式、搭建阶梯式实践体系、完善多元化评价机制等方面开展系统性教学改革。实践表明, 产教融合能够有效打通高校与司法实务部门的资源壁垒, 强化课程实务导向, 提升育人质量, 可为同类研究生实务课程建设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范式。

关键词: 证据鉴识; 研究生优质课; 产教融合; 实践教学; 司法鉴定

Construction and Teaching Reform Practice of Postgraduate High-quality Course Evidence Forensic Identification Under the Integration of Industry and Education

Lv Xinhua, Qi Yinghua

School of Criminal Justice, Shandong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China Shandong Jinan 250014

Abstract: As a core practical course for Juris Master professional degree postgraduates, Evidence Forensic Identification is highly practical and interdisciplinary, serving as a key link connecting evidence law theories, forensic science technologies and judicial practice. To address the problems in traditional courses, such as the disconnection between teaching and practical work and the fragmentation of practical systems, this study systematically elaborates on the disciplinary attributes, construction objectives and contemporary value of the course. It constructs a four-in-one curriculum framework featuring theoretical foundation building, technological empowerment, practical training and scientific research improvement. Systematic teaching reforms are implemented in terms of reconstructing modular teaching content, innovating the dual-teacher collaborative teaching mode, establishing a stepped practical system, and improving the diversified evaluation mechanism. Practice demonstrates that the integration of industry and education can effectively break resource barriers between universities and judicial practice departments, strengthen the practical orientation of the course, and enhance the quality of talent training. It provides a replicable and promotable model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similar practical courses for postgraduates.

Keywords: Evidence forensic identification; Postgraduate high-quality course; Industry-education integration; Practical teaching; Forensic appraisal

0 引言

全面依法治国方略深入推进的时代背景对司法人员的证据运用能力提出了规范化、精细化、专业化的刚性要求, 证据鉴识能力成为法律硕士培养的核心要求。“构建现代法庭科学学科, 成为适应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推进司法现代化的必然选择。”^[1]《证据鉴识》课程横跨证据法学、司法鉴定、刑事侦查等多个学科领域, 以司法实务全流程证据处理为核心脉络, 是衔接法学理论教学与司法实务的关键载体。教育部持续推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产教融合、强化实践教学、突出职业能力导向, 对课程实

务导向提出更高标准, 为研究生实务课程改革指明方向^[2]。但就目前的教学实践来看, 传统的《证据鉴识》课程仍然存在许多问题, 如教学内容与司法实务脱节、实践教学体系碎片化严重、双师协同教学机制不够完善、评价机制重理论轻能力等, 这些问题使《证据鉴识》课程难以适应新时代对法治人才的培养需求。

文章依托山东省研究生优质课程《证据鉴识》的建设与省级研究生教改项目实践, 立足于政法类院校的办学定位以及法律硕士培养特色, 系统探究产教融合背景下《证据鉴识》课程建设方法与教学改革模式, 以期同类研究

生实务课程建设提供实践参考,促进法学实践教学质量的提高,助力高层次复合型法治人才的培养。

1《证据鉴识》课程内涵、定位与时代价值

1.1 课程核心内涵与学科属性

《证据鉴识》是面向法律硕士研究生开设的跨学科专业实务课程,以司法实践中的证据问题为导向,以证据规则为基础,以法庭科学技术为支撑,以司法实务流程为脉络,系统讲授证据的基本理论、分类特征、收集固定、鉴识原理、鉴定程序、审查判断与庭审质证规则^[1]。从法学属性看,课程围绕证据裁判等原则展开,讲程序规范对证据审查要求,培育学生法治思维与证据意识。从科学属性讲,它关联痕迹检验等科学原理与技术,强调证据鉴识的科学准确^[4]。从实务属性看,课程内容对接法院等工作场景,助学生解决实际问题。交叉属性方面,涵盖多领域,契合新时代法治人才培养要求。

1.2 课程建设目标

作为省级研究生优质课程,《证据鉴识》以“搭建知识体系、培养实战能力、教学协同配合、资源优质供给”为建设方向,确立多元建设目标。在知识目标上,助学生全面掌握证据理论、规则等,搭建完整知识框架。在能力目标上,提升研究生证据审查、实操等多项核心技能。素养上,培养学生证据裁判意识等,造就高素质法治人才。在课程发展目标上,建成结构规范、内容前沿、实践完备的省级优质课,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产教融合课程模式。

1.3 课程建设的时代价值

首先,《证据鉴识》课程建设契合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方向,旨在提高学生实务能力,完善实践育人体系,推动法学专业学位教育高质量发展。其次,它精准对接司法实务需求,在证据审查要求提高、新型证据涌现的当下,提升学生证据处理能力,为法治队伍输送专业人才。再者,课程促进法学教育与法庭科学深度融合,弥补传统法学教育不足,培养复合型法律人才。最后,作为省级优质课程,它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动综合变革,为同类院校提供借鉴,推动区域法学教育发展。

2《证据鉴识》课程教学的现实困境

2.1 教学内容:理论与实务脱节,前沿内容更新不足

传统教学大多围绕证据理论、证据规则、证明制度等内容展开,而司法鉴定流程、证据固定方法、鉴识技术应用等与实务相关的内容所占比重明显不足,导致理论教学与实际职业需求存在明显脱节。内容更新速度滞后于司法实践发展。与司法实践发展、科技进步与行业需求存在明显脱节,导致学生“学不能用、用不会学”,难以应对复杂的实务场景。

2.2 教学模式:以课堂讲授为主,实践教学体系薄弱

长期以来,《证据鉴识》课程以课堂理论讲授为主,案例研讨、情境模拟、实务操作、问题导向等教学方法的运用不够充分,实践教学方面还存在明显的碎片化、形式化、表面化等问题,缺乏阶梯式、系统化的全流程设计,至今仍未形成“基础训练—综合演练—实务参与”的递进式实践教学体系。校内证据鉴识实训平台建设相对滞后,可开展的实训项目较为单一;校外实践基地的联动效果不佳,合作多停留在挂牌、组织参观或短期见习的层面,学生动手能力与实战能力的培养也因此受到制约。

2.3 师资队伍:结构单一,双师协同机制不健全

课程师资以校内专任教师为主,部分教师长期从事理论教学,缺乏一线司法鉴定、司法办案、证据审查等实务经历,对具体操作流程、技术细节及实务难点的把握不够精准。来自法院、检察院、司法鉴定机构、律师事务所的实务专家实际参与教学的比例偏低,双师同堂、联合授课、协同指导的机制尚未完全建立,校内教师与实务导师难以真正实现优势互补。

2.4 评价体系:重结果轻过程,实务能力导向缺失(见表1)

3产教融合视域下课程建设与教改实践路径

3.1 教改核心理念与整体框架

课程搭建起“1+4+N”的课程体系框架,搭建了4大

表1 传统《证据鉴识》课程教学主要问题梳理

问题维度	具体表现	核心缺陷
教学内容	重理论、轻实务,内容陈旧,新型证据覆盖不足	与司法实践严重脱节
教学模式	讲授主导,实践碎片化,实训体系不完善	实战能力培养不足
师资队伍	校内教师为主,实务经验不足,双师机制薄弱	实务教学支撑不足
评价体系	结果导向,理论考核为主,能力评价缺失	无法衡量综合实务能力

支撑体系与N个实务部门开展联动。凭借这一框架,造就了全方位、多层次、一体化的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局面,让高校的教学资源与司法实践紧密结合在一起,实现了理论与实践的深度融合。



图1 产教融合视域下《证据鉴识》课程建设框架

3.2 重构模块化教学内容体系

按照“理论必需、实务够用、对接前沿、强化实战”原则,打破传统课程按理论章节编排的模式,重构四大模块化教学内容体系,实务内容占比不低于60%,并建立与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典型案例同步更新的动态调整机制,见表2。

3.3 创新产教融合多元教学模式

“创新‘实践、实训、实战’有机结合的法学教育教学模式,是培养高素质法治人才的关键路径”^[5]。课程将以提升学生实战能力为教学目标,整合线上线下、校内校外各类资源,创新四类产教融合教学模式,打造沉浸式、互动式、实战化的教学场景。

3.3.1 双师协同课堂教学

建立校内教师与实务专家同堂授课机制,校内教师负责理论体系、逻辑框架、研究方法讲授,保障教学的系统性与学术性;实务专家(法官、检察官、司法鉴定人、律

师)负责实务流程、操作规范、真实案例讲解,每学期实务专家授课不少于4次,实现理论与实务无缝衔接、优势互补。

3.3.2 场景化模拟实训教学

在校内搭建模拟证据审查室、模拟司法鉴定室、模拟法庭等实训场景,开展证据提取、痕迹比对、庭审质证、鉴定意见辩论等实训活动,以小组为单位进行角色扮演,还原办案真实流程,教师全程点评指导,强化学生的动手能力与临场应对能力。

3.3.3 产教融合实务联动

进一步深化与法院、检察院、司法鉴定机构、律师事务所的合作,搭建稳定的实践教学基地,组织研究生观摩庭审、观摩司法鉴定实操过程、参与证据整理与案件讨论等实务工作,推动“实务走进课堂、学生走进实务部门”的双向互动,让学生在真实的司法场景中感受证据运用的逻辑。正如相关研究所指出的,“刑事诉讼中的证据认知与判断,是多方主体协同参与、相互制约、共同作用的系统性司法活动”^[6]。

3.3.4 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

依托学习通、智慧树等线上教学平台,系统建设课程资源库,上传课件、教学视频、典型案例库、相关技术规范文件等学习资料。借助平台开展课前引导预习、线上互动讨论、课后答疑解惑等环节;线下则集中开展重点难点知识的讲解、实训实操训练、案例深度研讨等活动,能够打破时空界限,有效提升学生的学习效率与学习的主动性。

3.4 建设专兼结合双师型师资队伍

师资队伍建设以校内骨干教师为核心,吸纳司法实务专家,组建结构稳定、优势互补且能动态优化的双师教学团队,为课程改革提供师资保障。设立专任教师与实务导师双向交流机制:支持校内教师挂职锻炼,提升实务教学与案例开发能力^[7];严格选聘高素质实务人员任兼职导师,参与教学各环节。完善校外导师动态考核与退出机制,配套激励办法。通过双向交流与动态把控,解决“校内教师缺实务、校外导师缺激励”矛盾,发挥双师协同教学效能。

3.5 构建多元化全过程质量评价体系

摒弃传统单一的结果导向评价模式,构建“过程性评

表2 《证据鉴识》课程模块化教学内容体系

模块名称	核心教学内容	学时占比	功能定位
基础理论模块	证据裁判、证据规则、证明理论、法律法规	25%	理论筑基、思维塑造
实务鉴识模块	传统证据鉴识、司法鉴定、质证技巧、文书解读	30%	实务核心、技能养成
新型证据模块	电子数据、声像资料、网络证据、疑难案例	20%	前沿对接、能力拓展
实训实战模块	模拟鉴识、模拟法庭、实务观摩、案例研讨	25%	知行合一、实战淬炼

表3 课程多元化质量评价体系及权重

评价类型	核心考核内容	权重	评价导向
过程性评价	课堂表现、线上学习、作业完成、研讨参与	20%	学习态度与参与度
实务能力评价	实训操作、模拟演练、实务报告、案例分析	40%	核心实务操作能力
终结性评价	理论知识+综合实务案例分析	30%	知识掌握与综合应用
科研素养评价	课程小论文、问题思考、改进建议	10%	研究与创新潜质

价+实务能力评价+终结性评价+科研素养评价”四位一体的评价体系，凸显实务能力导向，创建校企联合评价办法，每学期由高校与司法实务部门共同开展教学效果评估，开展基于“评价—反馈—改进”的闭环管理，综合衡量学生的学习效果与综合应用能力，见表3。

4 结语

《证据鉴识》是法律硕士研究生培养体系中极具实践价值与专业意义的核心实务课程，其建设质量直接关系到法治人才的培养成效和司法实践人才的供给质量。本次课程改革紧跟省级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的相关要求，以产教融合为核心办法，以构建实践教学闭环、深化五方协同机制、动态优化双师队伍、重构实践课程体系四大方向为聚焦点，把项目研究成果精准落地到《证据鉴识》优质课建设的全过程。课程建设主要以山东省研究生优质课程与省级教改项目这两大平台为依托以教学内容模块化的重组、多元化教学模式的创建、双师型师资队伍的培养以及全过程评价机制的调整等一系列举措，有效化解了教学内容与实务脱节、实践教学体系薄弱、师资结构单一、评价机制滞后等突出问题。不仅有力地提升了课程教学质量、强化了人才培养的针对性与实效性，还探索出了一套具有政法高校特色的证据鉴识类优质课程建设方法。通过不断完善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评价体系，提升课程的示范引领作用和综合育人成效，培养更多具备证据法治思维、科学鉴识能力、司法实务素养与职业伦理道德的高层次复合型法治人才，为全面依法治国战略的推进、法治山东的建设以及法学研究生教育的高质量发展提供更为坚实的课程

支撑和人才保障。

参考文献：

- [1] 徐汉明, 张勇. 现代法庭科学学科体系之理论证成及课程体系设计[J]. 新文科教育研究, 2022(04):48-62+142.
- [2] 教育部. 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Z]. 2023.
- [3] 杜志淳. 司法鉴定概论[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5.
- [4] Qi Y H. Volatile-compound fingerprinting and discrimination of positional isomers in stamp-pad ink tracing[J]. Analytical and Bioanalytical Chemistry, 2024, 416(1): 321-330.
- [5] 姜泽廷. 完善以实践为导向的法学院校教育培养机制[J]. 红旗文稿, 2025(08):15-18+1.
- [6] 谢澍. 刑事诉讼主体理论的扬弃与超越[J]. 中国法学, 2023(03):264-284.
- [7] 吕新华. 实战化视角下司法鉴定实践教学探讨——以我校痕迹检验实践教学为例[J]. 法制博览, 2020(07): 28-30.

基金项目：2024年山东省研究生优质课程建设项目《证据鉴识》（项目编号：SDYKC2024226）；2025年山东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产教融合视域下法律硕士研究生实践教学的多元路径探索”（项目编号：111）。

作者简介：吕新华（1982-），男，山东济南人，法学硕士，山东政法学院刑事司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研究方向：主要从事法庭科学与司法鉴定研究。